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5 年 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處四樓審查室

主席：周處長登春

紀錄：洪麗雯

出席（列）席人員：江副處長天賜、楊主任秘書國賦、何專門委員明信請假、製造業科廖科長漢璋、化工及職業衛生科黃科長耀銘、危險性機械設備科劉科長得成、營造業科鄭科長志宏、綜合行業科林科長炳賦、勞動統計及規劃科洪科長悅鏜、秘書室陳主任銀君、人事室簡主任麗玲、會計室周主任東興、政風室周主任高偉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處本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我們都瞭解操守及清廉是政府機關最基本的核心價值，在執行公務過程當中，同仁更應隨時惕勵自己，透過廉政會議的召開，讓我們來檢視本處廉政狀況及業務推動情形，針對本機關業務執行面上不周延或有改進空間部分加強改進，協助提升機關整體廉政及業務工作效能，接下來就依今日會議議程安排開始會議。以下就報告案及提案，開始逐一詳加討論審議。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本處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同意備查。

第二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政風室辦理 105 年度勞動安全衛生檢查裁處業務專案稽核執行情形，及後續業務科參考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

- 一、請各業務科賡續參酌本次專案稽核結果及建議事項辦理，並持續檢討，俾提升本處執行勞動檢查業務品質。
- 二、同意備查。

第三案、危險性機械設備科報告：

案由：本處危險性機械設備科 105 年 1 月至 8 月各項業務推動及防弊執行成效報告。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

- 一、危險性機械設備科之業務除轄管危險性機械設備使用上之勞動安全檢查，另大部分主要係辦理人民申請危險性機械設備竣工及使用之檢查案件，此部分在民眾對於本處服務品質將會特別有感，是以，該科在辦理人民申請案之檢查品質及行政服務上更應兼顧及注意。
- 二、針對港區碼頭貨櫃作業風險較高，除應加強督檢外，更應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俾有效提升勞動檢查監督效能。
- 三、餘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政風室提案）

案由：落實「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所規定之「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提請審議。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請各科室配合落實登錄事宜，餘照案通

過。

提案二（政風室提案）

案由：訂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因應檢調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或文書物件函調之處理原則」，提請審議。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各科室如有遇案時，先行依檢調機關函調之內容及程度判斷，並依照本處理原則辦理，照案通過。

提案三（營造業科提案）

案由：為有效降低屋頂、鋼構工程(鐵皮屋)工程墜落災害，加強辦理動態稽查，提請審議。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

- 一、除加強辦理鐵皮屋工程動態稽查外，另可藉動態稽查建立業者（自然人）名冊，並按季特別針對從事屋頂、鋼構工程作業之小包商或自然人舉辦工安講習，以強化從事鐵皮屋作業人員之安全意識，俾有效降低該類工程之墜落災害。
- 二、餘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江副處長天賜補充說明：

針對報告案二政風室辦理本處勞動安全衛生檢查裁處業務專案稽核執行情形，提醒請各業務科主管針對所屬檢查結果在核稿督導上應加留意，避免檢查結果個案在行政作業流程上之疏失。

主席結論：

- 一、機關執行勞動檢查係公權力行使之一種，除須遵守相關勞動檢查程序及規定，對於廉政的要求更是基本的核心，應隨時念茲在茲，在業務執行若有發現異常應隨時提出檢討，並採

取相關防範作為，俾使本處勞檢業務推動更完善落實。

二、下次會議輪由營造業科就主管業務，提出業務執行現況及改進防弊成效報告。另針對本次提案部分，將於下次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陸、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